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草案)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  
巨鹿县财政局审核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
二、分项绩效目标.....	1
三、工作保障措施.....	2

##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0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绩效目标表 .....	4
2.病故军人高五常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6
3.病故军人刘彦平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8
4.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	10
5.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其他优抚支出) 绩效目标表.....	13
6.冀财社 2022 年 20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16
7.冀财社 2023 年 157 号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	18
8.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19
9.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1
10.冀财社 2023 年 1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	23

11.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支出-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6
12.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伤残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29
13.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1
14.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3
15.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37
16.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绩效目标表.....	39
17.冀财社 2023 年 17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41
18.冀财社 2023 年 20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3
19.冀财社 2023 年 22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5
20.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绩效目标表.....	47
21.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绩效目标表.....	49
22.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绩效目标表.....	51

23.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支出）绩效目标表.....	53
24.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56
25.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58
26.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60
27.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62
28.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65
29.冀财社 2023 年 23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69
30.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4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70
31.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72
3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74
33.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76
34.双拥办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77
35.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78
36.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80
37.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82
38.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83
39.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84

40.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绩效目标表.....	86
41.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88
42.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90
43.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92
4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95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	98





# 第一部分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负责全市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经济补助。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2、退役军人政务管理。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退役军人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本级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工作；承办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完成退役军人规划项目；建立和维护全县退役军人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推进退役军人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完成各项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妥善解决群体上访事件；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县领先地位。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 二、分项绩效目标

目标1：根据文件精神严格管理，及时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及各项社保，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目标2：按照规定使用日常公用经费，保证单位各项活动正常运行。

目标3：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退役士兵以及现役士兵的各项补贴、优待金等；高质量完成退役士兵、退役士官的安置工作；开展好走访慰问活动；完成烈士祠、烈士陵园的设施维护，为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祭祀环境。

###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预算工作组织。本单位要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协同、高效配合的预算工作机制，财务、双拥优抚股、移交安置股等各个部门联动，实现各类预算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按照全员、全过程、全要素的要求，建立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强化统领和总控作用，真正实现各类预算统筹安排。加大预算管理的力量，按照价值链等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假设条件，进一步量化梳理资源价值分布，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资源集约化，发挥预算管理的决策支持和价值提升作用。

3、强化预算管控。不断完善财务预算执行跟踪、监督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预算执行速度与效果，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存在问题，发挥预算引领与管控作用，确保年度预算指标的落实。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加强重大事项和关键指标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算外项目。建立并持续优化完善内部预算考核，落实工作责任，逐步开展预算事中和事后考核评价，实现全面预算闭环管理。

4、提升预算信息化建设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管理流程、加大管理覆盖、实现民政全面预算信息互联互通，做到统一平台、统一布置，满足多方面、多层次信息融合要求，提高全面预算编制工作准确性和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有效性和标准化水平。

## 第二部分

###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 1.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73 78		<b>项目名称</b>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9.50	<b>其中：财政 资金</b>	9.5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工资的按月发放和各类保险的按月缴纳。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解决好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保障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3.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1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数量 (人)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	1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安置人员合规率(%)	退役安置人员是否符合发放范围	1%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完成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县安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及	工资发放及保险缴纳月平	≤0.83 万元	根据《县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险缴纳标准(万元)	均数		置办关于落实 2020 年度安置退役士兵工资待遇的请示》的县领导批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助落实率(%)	实际落实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热情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进一步完善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退役人员对象满意度	2020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对改资金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 2.病故军人高五常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8E		<b>项目名称</b>	病故军人高五常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0.78	<b>其中：财政 资金</b>	50.78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病故军人高五常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用于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人 数(人)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 象数量	1 人	统计上报符 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 发放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 作完成及时 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 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一 次性抚恤金 人均发放标 准（元）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 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07786.3 元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补助人员 生活水平提 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 生活改善率	10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优抚对象优 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 满意度满意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度			

### 3.病故军人刘彦平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7T		<b>项目名称</b>	病故军人刘彦平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1.30	<b>其中：财政 资金</b>	41.3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病故军人刘彦平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用于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足额发放。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1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故军人人 数(人)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 象数量	1人	统计上报符 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 发放	100%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 作完成及时 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 及时程度	2024年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病故军人一 次性抚恤金 人均发放标 准(元)	享受一次性抚恤金优抚对 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413034.3 元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补助人员 生活水平提 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 生活改善率	10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优抚对象优 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军人抚恤 优待条例》 第二章第十 三条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 满意度满意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	10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度			

#### 4.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3P0058421034 8C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2 年 14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死亡抚恤）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87	<b>其中：财政资金</b>	4.87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死亡抚恤金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足额发放 41 名三属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遗属人数	1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人数	12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病故军人遗属人数	1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抚恤金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烈士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4021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401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病故军人遗属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3146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优抚对象抚恤金保障率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情况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8%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5.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其他优抚支出) 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3P0058421039 1E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2 年 16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 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其他优抚支 出)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50	<b>其中：财政 资金</b>	2.50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按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50%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入党老党员 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符 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入党老党员 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3 人	统计上报符 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率(%)	老党员生活补助拨付及时 率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 12 号关于 调整部分优 抚对象等 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 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 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 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2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51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金保障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率	≥95%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	生活情况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	≥90%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高率(%)	党老党员生活补贴较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2〕21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6.冀财社 2022 年 20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

### 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3P0058421039 74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2 年 200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5.14	<b>其中：财政资金</b>	15.14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军休所正常办公支出。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2.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经费拨付及时率	≥98%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银行发放率反馈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率（%）	机构经费保障率（%）	≥98%	银行发放率反馈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指标	意度	(%)		

## 7.冀财社 2023 年 157 号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3P0058451043 8T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57 号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2.31	<b>其中：财政 资金</b>	22.31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管理教育经费。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2.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38 人	接收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	≥95%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接收退役士兵时间及培训计划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标准	4400 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提高率（%）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业提高率	≥9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 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3P0058451043 50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直达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6.42	<b>其中：财政 资金</b>	16.42	<b>其他资金</b>	
	按月足额发放 204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100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足额发放 204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 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4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  
 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3P0058451043 6K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61 号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5.51	<b>其中：财政 资金</b>	45.51	<b>其他资金</b>	
	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100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 3715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385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10.冀财社 2023 年 1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71 2N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5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50.00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实施为了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按月缴纳医疗保险，保证优抚对象参合率 100%，让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保障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家庭负担。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格率(%)	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1.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一批)其他优抚支出-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2 1M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其他优抚支出-直达资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0.50	<b>其中:财政资金</b>	0.5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较发放前得到明显改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2.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一批) 伤残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1 83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伤残抚恤-直达资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6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660.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伤残抚恤金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3.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一批)死亡抚恤-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1 7F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死亡抚恤-直达资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3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30.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死亡抚恤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5%		50%		75%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 41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第一批)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1 9N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7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直达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635.50	<b>其中：财政 资金</b>	1635.5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 4118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 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4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 军人数量	3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76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7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60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587 人	符合条件人 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 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 厅发 〔2023〕 12 号关于 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年12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98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	≤11370元	冀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元)	年发放标准		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28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96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688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2 29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10.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210.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用于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退休费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按月发放。 2.保障 4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233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599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生活提高率	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社会效益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满意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6.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71 5H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9.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9.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有关政策，为加强军休管理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做好军休所工作人员、车辆经费支出，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支出。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5%		50%		75%	
<b>绩效目标</b>	1.落实按规定编配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 2.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管理经费。 3.全面落实军休干部的政治和生活待遇,使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数量(次)	开展活动数量	≥10 次	制定开展活动	
	质量指标	军休干部覆盖率(%)	资金使用军休干部覆盖率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用标准(万元)	每次开展活动付费用标准(元)	≥1 万元	制定开展活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机构运转率(%)	反映军休机构正常运转情况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	军队移交政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府的离退休人员保障制度	员保障制度		士兵安置条例》等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军休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3 年 17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5 96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17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第二批）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8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181.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3.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 (元)	≤48000元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 (元)	≤9000元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3 年 20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13052924P0058421071 65		项目名称	冀财社 2023 年 20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70	其中：财政 资金	38.70	其他资金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足额发放。					
资金支出计 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		50%	75%	100%	
绩效目标	1.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 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军转干部满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指标	意度 (%)			

## 19.冀财社 2023 年 22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71 7Q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29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4.30	<b>其中：财政资金</b>	34.3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中央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按规定足额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 85%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 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军转干部满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指标	意度 (%)			

20.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71 8C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移交政府 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6.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 1987 年以来我县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 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 部以及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 5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10 名退休士官和 1 名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费 按月发放。 2.保障 4 名遗属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工作。 3.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待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移交政 府离退休人 员(人)	符合条件的军队移交政府 离退休人员人数	5 人	军队移交人 数	
	数量指标	退休士官人 数(人)	符合条件的退休士官人数	10 人	军队移交人 数	
	数量指标	无军籍职工 (人)	符合条件的无军籍职工人 数	1 人	军队移交人 数	
	数量指标	遗属(人)	符合条件的遗属人数	4 人	军队移交人 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 发放	100%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 作完成及时 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 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 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3733 元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退休士官人数每人每月发 放标准	≤9233 元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无军籍职每人每月发放标 准	≥4599 元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遗属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3136 元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军休人员生 活提高率	军休人员较资金发放前生 活提高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军队移交政 府的离退休 人员保障制 度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 员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 士兵安置条 例》的安置 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军队移交政 府人员满意 度	军队移交政府人员对资金 发放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1.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 退役士兵安置 ) 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2 4G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 退役士兵安 置 )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52.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152.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的发放。					
<b>资金支出计 划 ( %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5%		50%		75%	
<b>绩效目标</b>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 补助。 2.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自主就 业士兵人数 ( 人 )	享受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100 人	当年退伍接 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格率 ( % )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 发放	100%	冀民 【2012】 99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 作完成及时 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 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冀民 【2012】 99 号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金 发放标准	自主就业金每人发放标准	≤25695 元	冀民 【2012】 9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退役士兵保 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民 【2012】 99 号	
	社会效益指 标	领取补助人 员生活情况 提高率	退役军人较领取自主就业 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领取自主就业金退役士兵满意度 (%)	≥90%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 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71 90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 退役士兵管理 教育 )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7.09	<b>其中：财政 资金</b>	17.09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保障广大 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b>资金支出计 划 ( % )</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退役士兵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技能。 2.帮助退役士兵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3.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业技 能培训人数 ( 人 )	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 训人数	45 人	接收退役士 兵人数	
	质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 训合格率 ( % )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合 格率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职业技能培 训完成时间	职业技能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接收退役士 兵时间及培 训计划	
	成本指标	职业技能培 训标准	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每 人标准	4400 元	退役士兵安 置条例》的 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就业提高率 ( % )	退役军人较技能培训前就 业提高率	≥95%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役士兵保 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退役士兵 安置条例》 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退役士兵满	参加培训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指标	意度	(%)		

23.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支出）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3 3Q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其他优抚支出）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70	<b>其中：财政资金</b>	1.7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在资金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人数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人数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冀退役军人厅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 [2023]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4.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29J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伤残抚恤）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30.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伤残人员抚恤金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足额发放 205 名伤残人员抚恤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人员人数(人)	一至十级伤残人数	205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伤残人员人均发放标准（元）	一至十级伤残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54969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5.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2 6P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死亡抚恤）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0.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三属人员死亡抚恤的按月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5%		50%		75%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 41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数量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发放标准（元）	享受定期生活补助优抚对象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3213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满意度	享受补助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6.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5 8J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31.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31.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5%		50%		75%	
<b>绩效目标</b>	1.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3.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户）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	享受一次性奖励金户数	196 户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民【2016】86 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义务兵优待平均发放标准 (元)	≤48000元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一次性奖平均发放标准 (元)	≤9000元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义务兵家庭较领取生活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冀民【2016】86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和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义务兵家庭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7.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72 1Y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6.00	<b>其中：财政资金</b>	26.00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的缴纳和医疗保险的缴纳。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85%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	100%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格率(%)	标准发放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63 0X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4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90.00	<b>其中：财政资金</b>	90.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用于在乡退伍复员军人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25%		50%		75%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 4118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2.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落实优待抚恤政策。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1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4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数量	3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量	276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数量	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数量	160 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60 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数量	3587 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年12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98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2544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	≤11370元	冀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元)	年发放标准		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28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996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60周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发放标准	≤688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优抚对象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3 年 23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21072 2J		<b>项目名称</b>	冀财社 2023 年 236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2.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12.00	<b>其他资金</b>	
	2024 年，该项目资金用于县级光荣院取暖经费，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改善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通过资金的使用保障好集中入住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冬季取暖，温暖过冬。 2.改善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3.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数量（个）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数量（个）	1 个	三定方案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调查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反馈	
	成本指标	取暖费标准（元）	每平方米缴纳取暖费标准（元）	≥17.5 元	当地取暖收费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改善率（%）	优抚对象生活环境较发放前改善率（%）	≥95%	调查反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 30.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4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74 22		<b>项目名称</b>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4 年 财政补贴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65	<b>其中：财政 资金</b>	3.65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公岗满三年生活补贴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解决好退役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得到实现。 3.退役军人满意度达 10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人数（人）	符合条件公益性岗位人数（人）	1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领取人员合规率（%）	补贴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巨鹿县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专班文件，县领导批示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每月发放	公益性岗位每人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0.29 万元	城镇最低工资标准、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准(万元)			保补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公益性岗位较补助领取前生活改善率(%)	100%	调查走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热情	通过按时按标准发放,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进一步完善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对补贴发放工作满意度	100%	调查问卷

### 31.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2 8J		<b>项目名称</b>	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经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4.0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日常办公支出。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提升了事业单位管理工作，搞好军休所、烈士祠、光荣院的服务工作。 2.搞好局下属事业单位的服务工作。 3.项目实施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事业单位数量（个）	3 个	巨机编办【2019】50 号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100%	根据县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管理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县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管理制度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0.33 万元	制定支出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0.9%	根据县政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管理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优抚对象满	优抚对象对事业单位工作	≥9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指标	意度	满意度		

### 3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15		<b>项目名称</b>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等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4.00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日常维护。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项目实施使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2.在全县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3.使广大群众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绿化面积（亩）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日常绿化维护面积（亩）	≥20 亩	测量统计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率（%）	反应烈士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合格情况	100%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完成时限	反映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整修的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按照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成本（万元）	用于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绿化维护每亩投入金额	≤0.75 万元	厅字【2019】38号，冀办【2019】4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	完好的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0.9%	厅字【2019】38号，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办【2019】43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现功能	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33.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5K		<b>项目名称</b>	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8.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8.0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保障军转干部基本生活。 2.落实军转干部生活待遇,为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 3.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数量（人）	享受补贴的军队转业干部数量（人）	47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生活困难补助拨付及时率	100%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元）	军转干部每人每月平均发放标准	≤1666元	冀退役军人规字【2022】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军转干部较领取生活困难补助前生活改善率	≥9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军转干部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军队转业干部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34.双拥办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3C		<b>项目名称</b>	双拥办专项经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10.0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提升双拥服务工作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项目的实施提升双拥服务工作。 2.加大双拥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双拥氛围。 3.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活 动数量 (次)	开展双拥活动数量(次)	≤10次	制定开展活 动	
	质量指标	双拥活动开 展合规率 (%)	双拥活动开展符合规定率 (%)	100%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 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间	2024年12 月31日前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每次活动费 用标准(万 元)	每次开展双拥活动付费用 标准(元)	2.5万元	制定开展活 动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综合业务管 理工作完成 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 况	≥0.9%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度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退役军人保 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 意度	优抚对象对双拥工作满意 度	≥90%	调查问卷	

### 35.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61 77		<b>项目名称</b>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257.39	<b>其中：财政 资金</b>	257.39	<b>其他资金</b>	
	该资金 2024 年用于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进一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改革，按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一次性经济补助。 2.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3.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55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数量指标	自谋职业士兵人数（人）	享受补贴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人数	≥1 人	当年退伍接收人数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人）	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士兵人数	≥24 人	接收转业士官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合规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时间	2024 年 12 月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领取自主就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1.91 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冀民【20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9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领取自谋职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领取自谋职业金人员人均发放标准	≥1.5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补助人均每月发放标准(万元)	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标准,按照上年度每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0.42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冀退役军人厅字【2020】1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较领取补助前生活水平提高情况	≥10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冀民【2012】99号文件等文件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接受补助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 36.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0H		<b>项目名称</b>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经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6.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6.0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2.搞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服务工作。 3.使全县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数量（个）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数量（个）	1个	巨机编办【2019】50号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是否符合使用规定	100%	冀办发【2019】10号，巨字【2019】8号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完成及时率	经费使用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冀办发【2019】10号，巨字【2019】8号	
	成本指标	日常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日常工作每月支出费用平均标准（万元）	≥0.83万元	冀办发【2019】10号，巨字【201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综合业务管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	≥0.9%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理工作完成率(%)	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对服务中心工作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37.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2Q		<b>项目名称</b>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3.52	<b>其中：财政 资金</b>	13.52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 2024 耐服务费的缴纳。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100%			
<b>绩效目标</b>	1.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军人数据精确度。 2.做好退役军人各项工作。 3.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 数量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 平台数量	303 个	县乡村三级 平台数量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 正常使用率 (%)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 平台正常使用率(%)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服务费支出 时间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 平台服务费支出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根据签订合 同时限	
	成本指标	服务费成本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 平台服务费成本	13.52 万元	根据签订合 同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综合业务管 理工作完成 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 况	≥0.9%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度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一体化平台 正常运转年 限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 平台可继续正常运转年限	1 年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一体化使用 人员满意度	退役军人信息管理一体化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 38. 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74 5W		<b>项目名称</b>	退役士兵补缴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8.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48.00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 2024 年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办理退休前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 为我县符合条件退役士兵缴纳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2. 确保退役士兵到期办理退休的手续，享受退休待遇。 3. 使退役士兵满意率达 90% 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人数（人）	符合缴纳保险退役士兵人数	≥15 人	退役士兵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银行发放率反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银行反馈信息	
	成本指标	缴纳标准（元）	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2.5 万元	保险征缴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退役士兵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退役士兵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补缴医保单位部分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走访调查	

### 39.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2 7Y		<b>项目名称</b>	慰问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0.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30.0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走访。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p>1.八一、春节期间对全县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慰问优抚对象 620 人,4 个驻军单位,1.2 万名退伍军人，积极营造全县双拥工作氛围。</p> <p>2.进一步加大军地互访，精准拥军，为基层部队和官兵解决实际问题，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p> <p>3.项目实施使全县驻军单位和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p>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实际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人）	620 个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个）	实际慰问驻军单位数量（人）	4 个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数量（人）	实际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数量（人）	1.2 万元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覆盖率（%）	反应慰问对象覆盖程度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慰问工作完成时限	慰问工作完成及时情况	2024 年 12 月底	走访调查	
	成本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次标准	0.02 万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 号文件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慰问驻军部队平均标准(万元)	慰问驻军部队每次标准	4个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人均标准(万元)	慰问全县退役军人每人每次标准	20元	根据双拥优抚安置政策,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冀拥办传【2019】3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双拥优抚相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40.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67		<b>项目名称</b>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0.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10.00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做好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 2.营造双拥共建的浓厚氛围，使军队服役人员安心服役，助力强军、服务国防。 3.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立功受 奖资金的现 役军人人数 (人)	享受立功受奖资金的现役 军人人数	≥171 人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 发放	100%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 作完成及时 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 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 均发放标准 (万元)	立功受奖人员平均发放标 准(万元)	≥0.08 万元	根据县领导 对《巨鹿县 财政局关于 提高立功受 奖现役军人 奖励金标准 的建议》批 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受补助人员 生活水平提 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 放前提高比率	≥0.9%	根据县领导 对《巨鹿县 财政局关于 提高立功受 奖现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奖励金标准的建议》批示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现役军人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调查问卷

## 41.信访维稳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2 96		<b>项目名称</b>	信访维稳经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5.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15.00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驻京信访维稳工作人员差旅费支出。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项目实施派驻京工作队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2.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稳定。 3.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时间（月）	反应驻京信访维稳人员值班时间（月）	≥11次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质量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在岗率（%）	100%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时效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驻京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成本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驻京信访维稳每人每日平均费用标准（元）	680万元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率（%）	信访维稳工作完成情况占信访总数量	≥90%	根据省市信访维稳工作要求和县领导的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退役军人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走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京信访维稳值班人员满意度	驻京信访维稳人员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

## 42.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61 9E		<b>项目名称</b>	义务兵优待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414.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414.00	<b>其他资金</b>	
	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提高优抚对象家庭的生活水平，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问题。 2.八一和元旦前一次性足额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优抚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 优待金户数 (户)	享受义务兵优待金户数	≥193户	统计上报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 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 发放	≥95%	调查走访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 作完成及时 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 时限	2024年12 月	调查走访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平均发 放标准	≥42000元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 度、冀民冀 〔2016〕 86号,邢民 〔2014〕 4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义务兵家庭 生活水平提 高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较发 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优抚政 策相关制 度、冀民冀 〔2016〕 86号,邢民 〔20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4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参与调查的人员满意程度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90%	调查走访

### 43.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61 8T		<b>项目名称</b>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16.68	<b>其中：财政 资金</b>	116.68	<b>其他资金</b>	
	该资金 2024 年用于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536 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项目实施按月搞好优抚对象定期补助 536 人发放工作，保障广大抚对象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得到实现。 2.项目实施完成优抚对象定期补助的发放工作，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3.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3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4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277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表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人)	烈士子女人数	≤164 人	统计上报表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助是否全部足额发放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 年 12 月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率			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抗日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65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解放战争时期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2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在乡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12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8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参战退役人员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人均发放标准(元)	烈士子女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830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提高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较发放前提高比率	≥100%	根据优抚政策相关制度、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
	可持续影响	优抚对象优	优抚对象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	待保障制度			厅发【2023】1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优抚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的优抚对象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0%	调查问卷

#### 44.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93 40		<b>项目名称</b>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		
<b>预算规模及 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30.00	<b>其中：财政 资金</b>	30.00	<b>其他资金</b>	
	该项目资金用于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的发放和医疗保险的缴纳。					
<b>资金支出计 划（%）</b>	<b>3 月底</b>		<b>6 月底</b>	<b>10 月底</b>	<b>12 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发放重点优抚对象门诊补助，缴纳医疗保险。 2.保障优抚对象参合率达到 100%，使每个优抚对象都能住得起院、看得起病，降低家庭负担。 3.使优抚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 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人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276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参战退役人员人数	参战退役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7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三属人员人数	三属人员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4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在乡复员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8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享受门诊补助的人数	131 人	统计上报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医疗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时间	医疗补助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在乡复员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428.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时效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7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参战退役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94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三属人员发放标准	三属人员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293.56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残疾军人门诊补助每人每月发放标准	≤173.25 元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保障制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根据<<河北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及相关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服务对象满	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度指标	意度	(%)		

### 45.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

表

321001 巨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b>项目编码</b>	13052924P0058401175 3H		<b>项目名称</b>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		
<b>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b>	<b>预算数</b>	1.16	<b>其中：财政资金</b>	1.16	<b>其他资金</b>	
	该项资金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生活补助的按月发放。					
<b>资金支出计划（%）</b>	<b>3月底</b>		<b>6月底</b>	<b>10月底</b>	<b>12月底</b>	
	25%		50%	75%	100%	
<b>绩效目标</b>	1.按月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发放生活补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绩效指标描述</b>	<b>指标值</b>	<b>指标值确定依据</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人数	1人	符合条件人数	
	数量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人数(人)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人数	3人	符合条件人数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合格率(%)	补助是否全部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工作完成及时率	反映补助发放工作完成的及时程度	2024年12月31日前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130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元）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每人每年发放标准	≤10210 元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提高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较领取抚恤金前生活改善率	≥90%	调查走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保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优待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退役军人厅发〔2023〕12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入党老党员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